

八、其他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信阳市环境生态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的（信阳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型柴油燃气货车执法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VCI 诊断盒 MTE-01-03），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迈拓恩（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340.34万元，资产总额为460.11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平板电脑，SK-MJ10A），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森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6人，营业收入为18680.00万元，资产总额为8476.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迈拓恩（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22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所投全部产品制造商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